

请利用职业安定所的服务

在职业安定所，为了让大家尽早一天找到自己所希望的稳定工作，除了职业介绍以外也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

因职业安定所是厚生劳动省所管的政府机关，可以免费利用所有的服务。

以下是介绍职业安定所的主要服务项目，请多多利用。

并且，利用职业安定所的时候，请携带「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关于工作的咨询

在职业安定所的职业咨询窗口，可以咨询有关就职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找不到所希望的招聘」、「有想去的招聘，怎么办……」等，什么样的内容都可以。请随时利用窗口咨询。

并且、进行对现在的招聘状况的说明，为了能尽早一天再就职的指导等。

招聘信息的提供

在职业安定所，每天会聚集来自各种各样的公司的新的招聘。

招聘信息，可以使用触屏电脑简单地阅览。

而且，在职业安定所也提供其他职业安定所的招聘信息，可以在广范围内获得招聘信息。

对所希望的公司介绍

若有想应募的招聘，请到职业咨询窗口。

对其招聘进行说明或指导，当然也接受咨询，与公司的负责人进行面试日程等的调整，再递交介绍信。

而且，在招聘的各种条件与希望略有不合的场合，还与公司进行调整。

支援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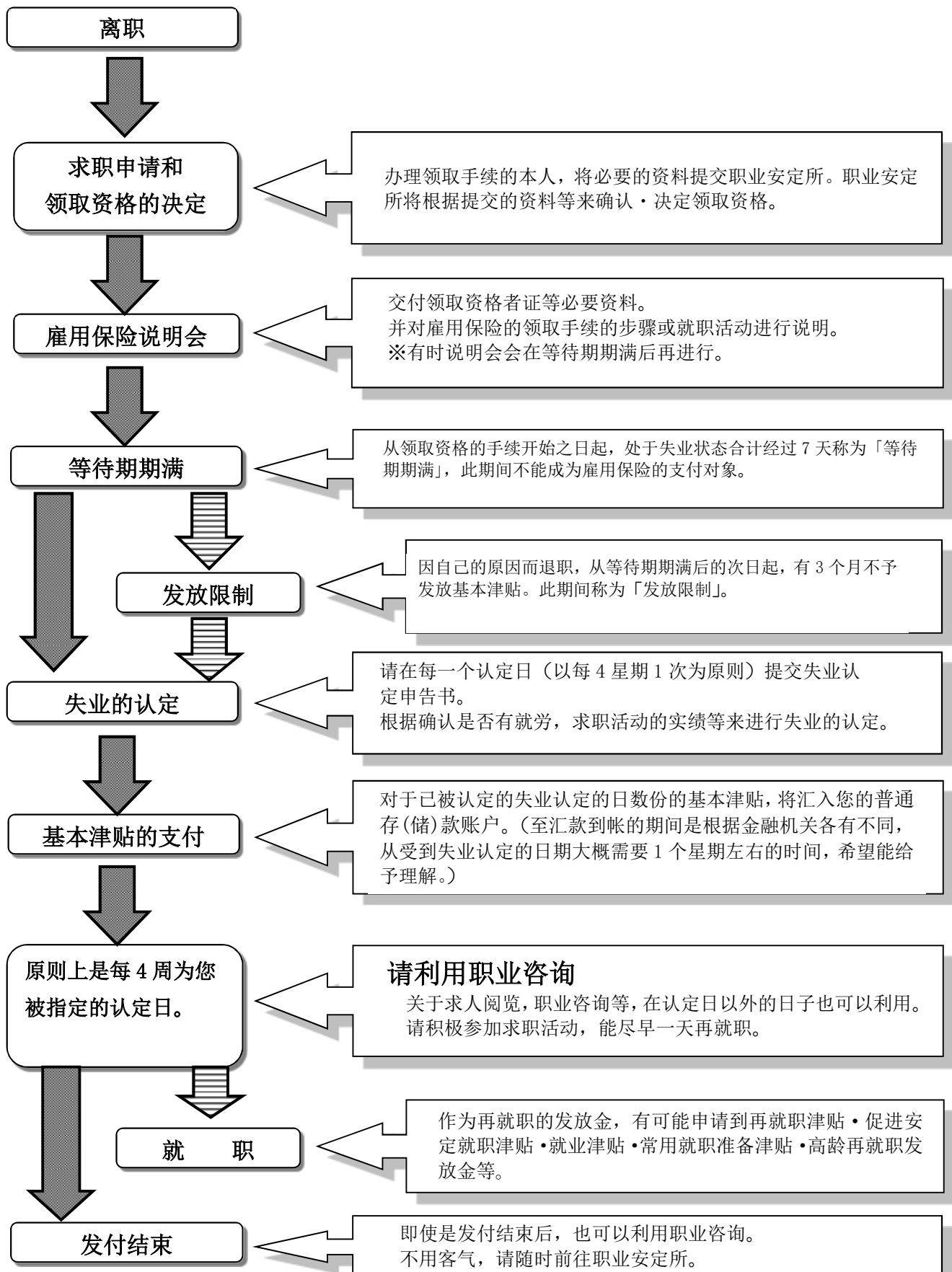
在职业安定所，为了支援大家找工作，找到适合于自己的工作的方法，或去面试时的指导等举办各种研讨会。有关各种研讨会的日程，请向各职业安定所咨询。

其他的服务

另外，各职业安定所，提供各自的各种各样的服务。

有关服务项目・内容，请向各职业安定所咨询。

领取手续的步骤



1 能领取雇用保险发付者

雇用保险是为了让失业者在失业期间不用担心生活能专心地找工作，并能早一天再就职而发付的「求职者发付」。

此求职者发付，并不是在辞掉工作后，就一定能领到的。

只限处于失业状态的人，才能领取求职者发付。

2 什么是处于失业状态？

处于失业状态是，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

- 有积极的就业愿望。
- 有随时能就业的能力（健康状况·家庭环境等）。
- 虽然在积极地找工作，但是尚未就业者。

属于以下内容的任意一项者，原则上不能领取求职者发付。

1. 由于生病，受伤而不能立即就业（包括可以领取劳灾保险的休业〔补偿〕发付或健康保险的伤病津贴等情况时）
 2. 由于怀孕、分娩、育儿等不能立即就业
 3. 由于亲属的护理等不能立即就业
 4. 由于退休等原因，离职后想修养一段期间
 5. 由于结婚而专心家务，不希望就业
 6. 由于家务的帮忙或从事农业、商业等家业而不能就业
 7. 做个体经营（包括准备） ※不论有无收入。
 8. 就任公司的董事（没有活动或报酬的情况，请在职业安定所确认）
 9. 就业（包括见习、试用期间、进修期间，不论有否收入）
 10. 专心于学业（由于白天上学，不能立即就业）
 11. 雇用预定·内定等已决定下一个就业
- ※ 由于1. 2. 3. 的理由，不能立即工作时，有可能**延长领取期间**。（请参阅16页）

缴纳了保险金，会有可能领不到求职者发付吗？

雇用保险的制度不像零存整取的储蓄，只要缴纳保险金就可以领到发放。

雇用保险是以您所缴纳的保险金以外，与其他就业者或事业主所缴纳的保险金和税金，由国家在运营的相互扶助（互相帮助）的制度。

因此，若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必要条件，就不能领取支付。

有想工作的心情，但是现在有病而不能工作时，如何才好？

原则上从离职的次日起的1年内，可领取求职者发付。此期间称为「领取期间」。

因退职，患病、怀孕等理由而不能马上工作者，若错过了领取期间，来之不易的保险制度却不能利用。

因此，在满足一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此领取期间在一定期间给予延长，此后，若能开始工作的话，可以办理雇用保险的领取手续（详情请参照第16页）。

辞职后，为取得资格而去学校学习时，不能领取保险吗？

被学校教育法第1条规定的学校，同法第124条所规定的专修学校及同法第134条第1项规定的各种学校的学生以及学生学徒（不包括函授制·夜校制·定时制。以下称为「日间学生」）及对于实际上和日间学生同样，在上一页说明过的为专心于业者，将失去其「失业状态」，原则上，不能领取求职者发放的支给。

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算为「就职」？

雇用保险法中指的「就职」，不单纯是指正社员，也包括零工和钟点工及研修等。

另外，在就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况下，当然，对于因准备个体经营和在从事个体经营、从事农业·商业等家业、承包·委托等劳务提供，居家的家庭作坊，志愿活动等场合有时也属「就职」。详情请参阅，第11页「1.2 失业认定申报单的填写方法」。

3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的看法

◎正面

雇用保険受給資格者証

(第1面)

1. 支 給 番 号	2. 氏 名	
3. 被 保 險 者 番 号	4. 性 別	5. 離 職 時 年 齡
	6. 生 年 月 日	7. 求 職 番 号
8. 住 所 又 は 居 所		
9. 支 払 方 法 (記 号 (口 座) 番 号 - 金 融 機 関 名 - 支 店 名)		
10.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11. 離 職 年 月 日	12. 離 職 理 由
13. 60 歲 到 達 時 賃 金 日 額	14. 離 職 時 賃 金 日 額	15. 給 付 制 限
16. 求 職 申 込 年 月 日	17. 認 定 日	18. 受 給 期 間 満 了 年 月 日
19. 基 本 手 当 日 額	20. 所 定 給 付 日 数	21. 通 算 被 保 險 者 期 間
22. 離 職 前 事 業 所 名		
23. 再 就 職 手 当 支 給 歴	24. 特 殊 表 示 (災 害 時、一 括、巡 相、市 町 村)	

◎反面

【离职理由是 11、12、21、22、23、24、25、31、32、33、34 の場合】

行数	処 理 月 日	認 定 (支 給) 期 間	日 数	種 類	支 給 金 額	残 日 数	備 考
1	0830	19-012345-6		コヨウ タロウ			下次の认定日 09月27日
2		等待期満了	等待期満了日	010808			
3		010809-0829	21	基本津贴	¥〇〇,〇〇〇	69	
4							

什么是「010809-0829」「21」、是指认定期间为(令和1年8月9日~令和1年8月29日)认定支付日数为(21日)。

剩下的支付日数。

【离职理由 40、50 の場合】(有发放限制的情况下)

行数	処 理 月 日	認 定 (支 給) 期 間	日 数	種 類	支 給 金 額	残 日 数	備 考
1	0830	19-012345-6		コヨウ タロウ			下次の认定日 11月22日
2		等待期満了	等待期満了日	010808			
3		发放限制期间	010809-011108	离职理由 40			
4							

什么是「010809-011108」、表示的是在此期间(令和1年8月9日~令和1年11月8日)受发放限制、此期间不予支付基本津贴。

须对内容的正确与否，给予确认。万一、有误时，请向相关人员指出。

1	支付编号	是为领取保险用的编号。是前往职业安定所等（职业安定所及地方运输局・海事事务所）咨询、记载在失业认定申请书上的编号。
2	姓名	姓名的叫法有无错误？（须提请注意的是，若与在金融机关登录的读法不同时，将无法汇入您的存折账号）
3	被保险者编号	雇用保险，在今后的勤务处也将使用此编号。
5	离职时的年龄	离职时的满周岁年龄。
6	生年月日	1位数表示的是「3」为「昭和」、4为「平成」。「一」的右侧表示的是年月日。
9	支付方法	被指定的金融机关的名称、支店名称、存折账号。
11	离职年月日	您的离职日。
12	离职理由	<p>离职理由用编号表示。</p> <p>11、12 : 解雇（不包括 50）</p> <p>21 : 停止雇用（被同一事业主雇用了 3 年以上的）</p> <p>22 : 停止雇用（被同一事业主雇用未满 3 年・明确表示有更新的）</p> <p>23 : 合同到期（被同一事业主雇用未满 3 年・明确表示有可能更新的）</p> <p>24 : 合同到期（除 21~23 以外）</p> <p>25 : 退休（不包括船员）・移动换至其他公司</p> <p>31、32 : 有正当的个人原因为理由而辞职（有来自事业主的劝说）</p> <p>33 : 有正当的个人原因为理由而辞职（不包括 31、32）</p> <p>34 : 有特定正当的个人理由而辞职</p> <p>40、45 : 无正当的个人原因为理由而辞职的</p> <p>50、55 : 因为须自己负责任的重大理由而被解雇</p>
14	离职时的日薪	原则上是离职日以前的 6 个月内所发付的工资总计除以 180 算出的金额。
15	发放限制	有发放限制时，为其发放限制期限（请参照第 9 页）。
16	求职申请年月日	您向职业安定所等提交离职票、办理求职申请的日期。
17	认定日	左边是周型、右边表示星期（请参照第 10 页）。
18	领取期间期满日	您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最后一天（请参照第 7 页）。
19	基本津贴日额	您所领取的基本津贴的一天的金额（请参照第 6 页）。
20	规定发放日数	您能领取的基本津贴的最多日数（请参照第 7 页）。
21	累计被保险者期间	您作为被保险者所被雇用的总计期间（请参照第 6 页）。
23	再就业津贴发放履历	若您在过去领取过再就业津贴时，是最后的发付领取日。

★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不可以转让或借给他人。并且，若有丢失的情况，请立即向职业安定所等申报。

★ 由于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须经电脑处理，请不要在折叠线以外处折叠或弄脏。

★ 关于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发放结束后也请务必保管好

4 基本津贴的日额和发放日数？

求职者发付中，把处于失业状态的日子所支付的津贴称为「基本津贴」。

(1) 基本津贴的日额，原则上是离职前的6个月内所发付的工资总计金额除以180的金额（日薪）的约80%~45%，以一定的标准来决定。

※ 基本津贴的日额是，依据「每月劳动统计」的结果，在每年8月1日有被改定的可能。

(2) 基本津贴的日额是、每一个年龄层有规定的上限。

（成为基本津贴的支付对象的日期在从令和2年8月1日到令和3年7月31日以内的场合）

工资日额	发付率	基本津贴日额
------	-----	--------

● 离职时的年龄未满30岁者及65岁以上

2,574日元以上 5,030日元未満	80%	2,059日元~4,023日元
5,030日元以上 12,390日元以下	80%~50%	4,024日元~6,195日元
超过12,390日元 13,700日元以下	50%	6,195日元~6,850日元
超过13,700日元（上限額）	—	6,850日元（上限額）

● 离职时的年龄30岁以上45岁未滿者

2,574日元以上 5,030日元未満	80%	2,059日元~4,023日元
5,030日元以上 12,390日元以下	80%~50%	4,024日元~6,195日元
超过12,390日元 15,210日元以下	50%	6,195日元~7,605日元
超过15,210日元（上限額）	—	7,605日元（上限額）

● 离职时的年龄45岁以上60岁未滿者

2,574日元以上 5,030日元未満	80%	2,059日元~4,023日元
5,030日元以上 12,390日元以下	80%~50%	4,024日元~6,195日元
超过12,390日元 16,740日元以下	50%	6,195日元~8,370日元
超过16,740日元（上限額）	—	8,370日元（上限額）

● 离职时的年龄60岁以上65岁未滿者

2,574日元以上 5,030日元未満	80%	2,059日元~4,023日元
5,030日元以上 11,140日元以下	80%~50%	4,024日元~5,013日元
超过11,140日元 15,970日元以下	45%	5,013日元~7,186日元
超过15,970日元（上限額）	—	7,186日元（上限額）

(3) 可以领取基本津贴的日数的上限、是根据离职之日的年龄、作为被保险者而被雇用的期间及原则上以最近的离职理由等，制定了如第7页表格所示的内容。（称此为「规定发放日数」）。

作为被保险者所被雇用的期间

由于转职等理由在被保险者期间有空白期时、其空白期在1年以内的情况、前后的被保险者期间可以累计在一起。但是、在过去有领取过基本津贴（包括再就职津贴等。）或特例一次性补贴的情况、只限把领了发付金之后的被保险者期间可以被累计在一起。

并且、依据官民人事交流法第21条第1项所规定，雇用继续交流采用职员的期间及领取过育儿休业支付的期间（平成19年10月1日以后）、也从预计规定发放日数的计算中除外。

规定发付日数

① 由于合同期间期满、退休、自己的理由离职者（②和③以外的全部的离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	10年未満	10年以上 20年未満	20年以上
	65岁未満	90日	120日

② 由于倒闭、解雇等（不包括③）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	1年未満	1年以上 5年未満	5年以上 10年未満	10年以上 20年未満	20年以上
	30岁未満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30岁以上 35岁未満	12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35岁以上 45岁未満	150日			240日	270日
45岁以上 60岁未満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岁以上 65岁未満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符合一定条件而被终止合同的离职者，采取表②的暂定措施(到2022年3月31日为止,以此期间的离职者为对象)

③ 残疾人等就职困难者（需本人提交申请。）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年龄	1年未満	1年以上
	45岁未満	150日
45岁以上 65岁未満	3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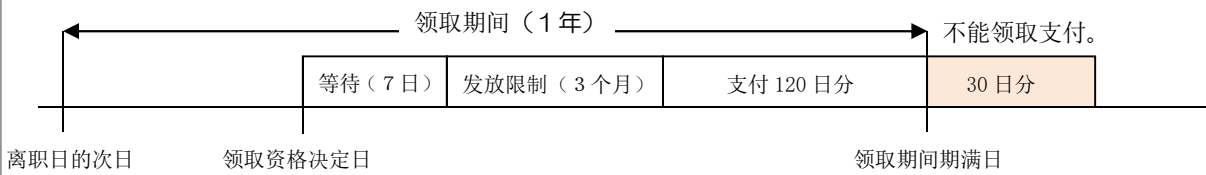
5 能领取基本津贴支付的期间？

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期间是、从离职日的次日起的1年内为原则(规定发付日数有330日者是1年+30日、360日者是1年+60日)。此期间称为「领取期间」。

对于在此期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日子、以规定发放日数为限度，可以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
若超过此期间，就算还没领完规定发放日数份、其后，也不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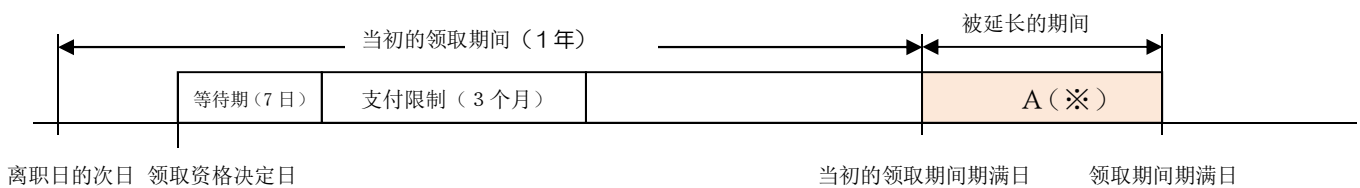
例如

由于自己的理由离职后、职业安定所等的手续办迟了。
本来有 150 日的规定发放日数 . . .



这种情况、由于领取 120 日份的支付时领取期间到期、将不能领取 30 日份的支付。

并且、属于第 7 页③者、规定发放日数有 300 日或 360 日、在受到 3 个月的发放限制的情况下、可适用于以下的领取期间的特例。



这种情况、当初的领取期间加上 A 的期间就是领取期间。

※ $A = 21 \text{ 日} + 3 \text{ 个月 (发放限制)} + 300 \text{ 日或 } 360 \text{ 日 (规定发放日数)} - 1 \text{ 年}$

6 请从求职申请开始

雇用保险的手续是，在职业安定所等（已退职的船员，希望继续当船员时请到地方运输局）提交离职票、并办理求职申请时才开始。

此手续开始日称为「领取资格决定日」。

办理求职申请时，请在「求职申请书」上填写所希望的工作种类及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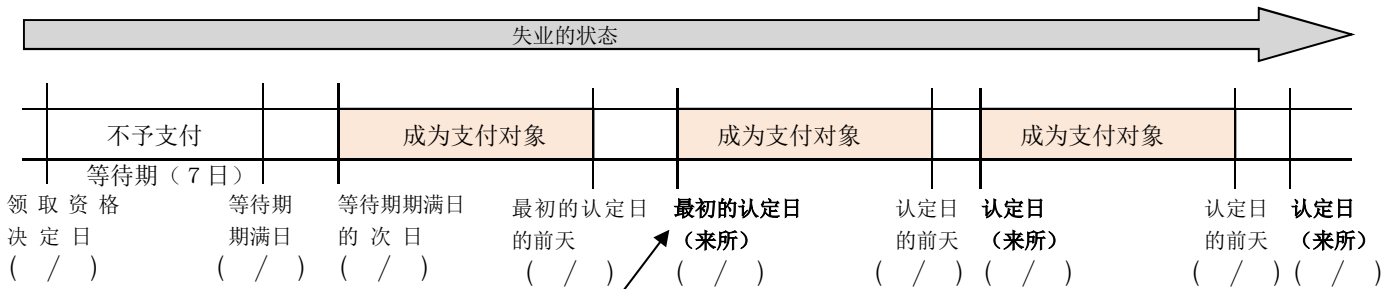
7 从领取资格决定日起的「等待期」

从领取资格决定日起，处于失业状态的日子总计经过 7 天为止，不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此期间称为「等待期」。

从而、此「等待期」的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成为支付对象，并对在职业安定所等被认定的日子支付基本津贴。

8 支开始指的是（无发放限制の場合）

经过等待期（称此为「等待期期满」）之后、继续处于失业状态的时候，可以成为基本津贴的支付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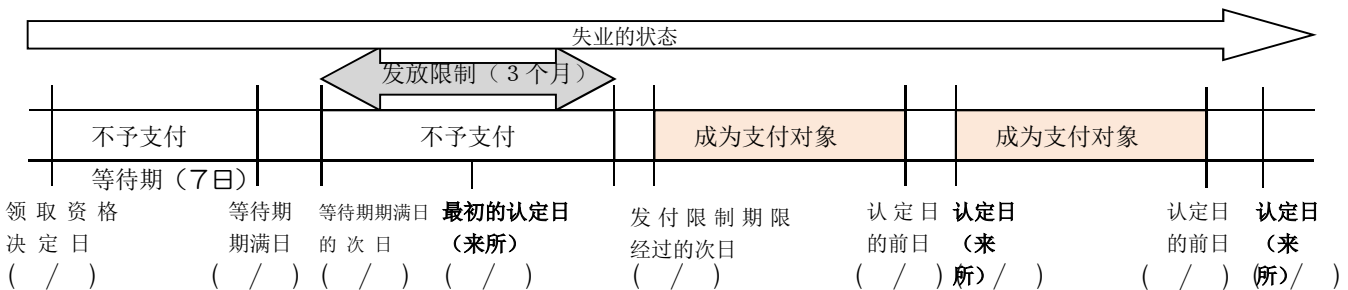


在此认定日来所，接受失业认定的场合、「7天的等待期」和「等待期期满日的次日到认定日的前一天的失业状态」会被认定，并开始支付基本津贴。

9 根据离职理由，有3个月的发放限制

属于以下任意一项者，经过等待期（称此为「等待期期满」）的次日起经过3个月之后，继续处于失业状态的场合，开始发放基本津贴。

- ① 无正当理由的个人理由退职的场合
- ② 由于自己的重大责任为理由被解雇的场合



对经过发放限制期限以后的认定日进行认定后就可以领取支付。但是，在最初的认定日没有进行失业认定的场合，就不能作为经过了等待期（请参照第17页）。

就算有发放限制的人，也须在规定认定日前往职业安定所，进行失业认定。

10 在完全没有领取过支付的场合，决定了下一份工作的时候？

已决定再就职的场合，在就职的前日，需向职业安定所提交就职申报（有关详情，请参阅第19页「20 决定就职或开始事业时？」）。

没有领取过基本津贴或再就业津贴等支付而再就职的场合，从加入雇用保险到现在的加入期间会被累计，今后，万一失业，在估算雇用保险的规定发放日数的时候，将其算入到被保险者的雇用期间。关于可以累计期间的范围或条件，有着一定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向职业安定所等的负责人员咨询。

11 何谓失业认定？

为了领取基本津贴，原则上是四星期（28日）一回的指定日（称此为失业的认定日），须由您本人到职业安定所，需要用「失业认定申报单」申报处于失业的状态之事（事情）。

重要的是在客观地·具体地确认是否处于「失业的状态」之后进行发付，所以在失业的认定中，设有根据一定范围的求职活动实绩的判断基准。将在申请失业认定的期间内的求职活动，正确地填写在失业认定申报单上。（有关失业认定申告书请参照第11页「12 失业认定申报单的填写方法」，有关求职活动实绩请参照第14页「13 何谓求职活动实绩」）。

职业安定所等根据其申告，对处于失业状态的日子进行失业认定，并进行基本津贴的支付手续。

关于「失业的认定日」

在您的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的认定日的栏里，有表示认定日的周型和星期。

使用附着的日历，查看认定日。

曜日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9	4	1	2	3	4	5	6	
	1	7	8	9	10	11	12	13
	2	14	15	16	17	18	19	20
	3	21	22	23	24	25	26	27
	4	28	29	30				
10	4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2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9	20	21	22	23	24	25
	4	26	27	28	29	30	31	
	4							1

被印有「2型一火」（2型一星期二）的印字时

「2型」是指认定日的周型（从1型到4型为止）。

「火」（星期二）是指星期（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

※不是第2个星期二的意思，请注意。

看左边的日历时，周型2（横）和星期二（竖）交叉的9月16日就是认定日。

并且，下一个认定日是10月14日。

请注意

- ★也有一个月有2回认定日的时候。
- ★认定日在节假日的场合，职业安定所等会提前变更认定日，并在所内张贴通知等。请务必确认告示牌等。
- ★在领取资格者证上印有下列的认定日。

12 失业认定申报单的填写方法

关于「失业认定申报单」

所谓失业认定申请书，是为领取基本津贴重要资料，请正确填写与之相符合的栏目。万一有不真实的申报，将被作不正当领取处分。

- 1 在认定日，请携带好 ①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②失业认定申报单 ③图章（橡皮图章不可、亲笔签名时不用盖图章）。
- 2 失业认定申请书需用黑色圆珠笔或钢笔填写。
若填写错误时，押订正印，或在订正处亲笔签名。
- 3 如下的场合，即使还没有得到报酬，也请正确填写相关的栏目。
 - （1）是就职（包括计时工、零工、见习・试用期间）的场合，录用日的日期
 - （2）家庭副业或家业帮手的场合，当天的日期
 - （3）临时雇用及天天雇用等的就劳的场合，其工作日的日期
（此情形长期重复的话，有被视为「就职」的场合）
 - （4）开始个体经营（包括准备期间）的场合，就任公司的董事等的场合，从事家业的农业・商业的场合，承包・委任等劳务提供的场合，公益活动的场合，从事日的日期。

请注意

- ★ 根据情况，在认定时需出示汽车驾照及其他能证明是本人的资料。
- ★ 关于就职期间（包括被视为是就劳的）或就劳日、虽不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在领取期间的范围内的话，只有此天数的份额可留待以后、或以其他津贴的方式来支付。
- ★ 在从事家庭副业，家业帮手而得到收入时，按一定的基准计算并从基本津贴中减去，也有不被支付的场合。
详情请咨询职业安定所等的相关工作人员。

关于窗口的唤来

在受领者被失业认定的窗口唤来时，为使窗口事务能顺利进行并缩短等待时间和防止与他人的资料误交，故唤来时或使用全名呼唤。诚望各位理解及合作。

再者，因各种原因不希望被呼唤全名者，请事先与工作人员商量。

失业认定申报单

①	1 在准备接受失业认定的期间中，就职、就劳或从事了家庭作坊/家务帮忙 做了 请在右边的日历上，在就职或就劳日上打圈。在从事了家庭作坊/家务帮忙日上打叉。 没有	4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②	2 在因从事家庭作坊/家务帮忙而获得收入者，请填写获得收入的日期，金额（是几天的收入）		有收入的日期 5 月 25 日 收入额 2,000 日元 是几天的收入 2 天份 有收入的日期 月 日 收入额 日元 是几天的收入 天份 有收入的日期 月 日 收入额 日元 是几天的收入 天份
③	3 在准备接受失业认定的期间中，从事了求职活动吗？		
④	(1)是以何种方式进行求职活动的		
⑤	(2)在(1)的求职活动以外，应募了事业所的招聘的场合，请填写以下的栏目		
⑥	根据雇用保险法规第22条第1项规定，进行上述申告。		
⑦	令和 3 年 5 月 28 日 公共职业安定所 雇用 太郎 领取资格者姓名 (提交此申报单日期) 地方运输局长 阁下 支付编号 (11-11111-1)		

公共职业安定所及地方运输局记载欄	1. 支給番号	2. 未支給区分 (空欄 未支給以外 未支給)	3. 特期满了年月日	4. 支給期間	5. 内期又は手伝いによる収入	6. 基本手当支給日数
	7. 就業手当支給日数	8. 就業手当に相当する特別給付支給日数	9. 就職年月日一経路			

次回認定日・時間	認定対象期間	月 日 ~ 月 日	※連絡事項	
月 日 時から 時まで				取替者印 操作者印

◎ 请如实填写失业认定申请书。

关于填写的详细说明，在雇用保险说明会上进行说明

- ① 在接受失业的认定期间中，就职・就劳、家庭副业・家业帮手的场合，请在『**ア した**』（ア 做了）处画○圈。

在接受失业的认定期间中

原则上，指的是从前一次的认定日到这次的认定日的前一天。

就职或就劳的日子(○)，家庭副业或家业帮手的日子(×)

参考第 14 页的要件，请在日历上画○圈或打×印。

※ 不管有无收入，都必须填写。

另外，在无法判断是就职和就劳，或者家庭副业和家业帮手的场合，请在咨询了职业安定所的相关人员后，再填写。

- ② 在想接受失业的认定的期间中，因家庭副业和家业帮手而得到的收入的场合，此家庭副业的收入，帮忙的谢礼等的拿到的日期和收入额，此收入是几天的收入也必须填写。
- ③ 请填写求职活动的具体状况（关于被认为是「求职活动」的请参阅第 15 页）。
具体的填写要领如下所示。

- 在接受失业认定期间中，进行求职活动的场合，请填写与之相对应的第(1)栏。
在第(1)栏范围以外进行求职活动，应征了事务所的招聘的场合，请填写与之相对应的第(2)栏。
- 因离职为理由而受发付限制者，在结束发付限制后的最初的失业认定日，请提交在发付限制中填写的求职活动的状况申请书。
- 在第(1)栏的(ア)～(エ)进行求职活动的场合，请具体地填写并在与之相对应处画○圈，「活动日」、「利用过的机关的名称」及「求职活动的内容」。
利用了(イ)～(エ)的民间职业介绍机关，劳动者派遣机关等公共机关的场合，「利用过的机关的名称」的机关的名称以外，也请同时填写上此机关的电话号码。
- 在第(2)栏的「事业所名、部署」栏中，填写上应征过的事业所名和部署名之外，也请同时填写上此事业所名或部署的电话号码。
另外，在「应征方法」栏中，请具体填写资料的邮送、直接访问等、招聘的应征方法。
在「应征结果」栏，请具体填写例如「现在在等待录用与否的结果（录用与否通知预定×月×日）」，「在×月×日有录用（不录用）通知」等。

- ④ 在能接受职业安定所的职业介绍的场合请在『**ア 応じられる**』（ア 可以答应）处画○圈。

在不能接受介绍时，请在『**イ 応じられない**』（イ 不能答应）处画○圈，其理由请在反面的 8 的(ア)～(オ)中选择画○圈。

- ⑤ 在已决定就职的场合，请正确填写（预定）就职的年月日，就职事业所的地址等（若有见习・试用期间等的场合请填写开始的第一天的日期）。
- ⑥ 请填写上认定日的年月日，支付编号。在领取资格者姓名栏中，填写姓名押印、或亲笔署名。

何谓就劳和就业（在失业认定申报单的日历上画○圈の場合）

- ① 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场合（就业的场合请填写失业认定书的5ア）。
- ② 被事业主雇用，**1天的劳动时间为4小时以上的场合**。
※对合同期为7天以上的雇用合同，周规定劳动时间为20小时以上，并且，周的就劳日为4天以上的场合，包括实际没有就劳的日子也作为就业来处理。也包括①，此称为「继续就业」。
- ③ 在就任公司董事的场合（与1天的劳动时间无关）。
- ④ 准备自营、自营、在从事商业・农业等的家业，承包・委托等劳务提供，居家的家庭作坊、志愿活动中，原则上**1天的劳动时间为4小时以上的场合**。
- ⑤ 进行如上④所示的活动，**1天的劳动时间虽不满4小时，为专心从事如上工作而不能马上接受职业安定所的介绍等，又没进行其他的就职活动的场合**。

※ ①、②、③的场合，不管有无报酬，都被作为就职或就劳而认。

家庭作坊或家业帮忙（在失业认定申报单上打×印的场合）

- ① 被事业主雇用的场合，准备自营、自营、在从事商业・农业等的家业、提供承包・委托等劳务提供，居家的家庭作坊、志愿活动中，原则上**1天的劳动时间为不满4小时的场合**（不包括作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场合）。
- ② 准备自营、自营、在从事商业・农业等的家业、提供承包・委托等劳务提供、居家的家庭作坊、志愿活动中、1天的劳动时间虽在4小时以上，但其1天的收入未达到**最低工资日额**（*）的场合。
* 2,500日元。此数额会在每年8月1日有变更。

※ 即使家庭作坊或家业帮忙无收入的场合，也必须作为**从事过家庭作坊或家业帮忙**来进行申告。另外，因家庭作坊或家业帮忙而得到的收入（自己的劳动而取得的收入）的场合，其收入的金额必须申报。

13 何谓求职活动的实绩？

找工作的方法，当然可以利用职业安定所提供的各种内容，还有刊登在报纸上的广告，因特网的招聘信息的检索，托朋友介绍等各种各样的方法，但是，为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必须有**能客观地确认找工作的实绩**。此实绩称为「**求职活动实绩**」（能被认定为求职活动实绩的活动请参照第15页）

有关求职活动的次数

为了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从上一一次的认定日到这次的认定日的前一天的期间中（认定对象期间），被认为是**求职活动实绩的活动，原则上最低须进行2次以上**。

但是，若属于以下任何一项的场合，在认定对象期间中进行的求职活动的实绩，有一次以上就被认定。

- ① 残疾人等就职困难的领取资格者
- ② 有关领取基本津贴的最初的失业认定日的认定对象期间
- ③ 认定对象期间的日数在7天以上14天未了的场合
- ④ 招聘应募（面试、应募资料的邮寄、包括笔试等）
（但是，对一个招聘的整个过程只算为一次的应募。）

关于有发放限制时的求职活动的次数

有发放限制の場合，从发付限制期间到其后的认定对象期间中，原则上须进行最少 3 次以上的，能被认定为是求职活动实绩的活动。

关于不能适用求职活动的实绩的场合

不管是属于如下哪一个期间的场合，都不能适用求职活动实绩。

- ① 因安定所所长的指示，推荐而参加公共职业训练的期间
- ② 在上教育训练发付的对象课程等的期间
- ③ 认定对象期间的日数未满 7 天的期间

14 求职活动的实绩包括哪些内容？

能被认定为是求职活动实绩的内容如下。只是单纯地阅览职业安定所或报纸、因特网等的招聘信息，拜托熟人介绍等，不被包括在求职活动的实绩中。

- ① 对招聘的应征
- ② 在职业安定所等，船员雇用促进中心进行的职业咨询，职业介绍等
- ③ 参加在职业安定所等，船员雇用促进中心进行的各种讲习、讲座等
- ④ 在被认可・政府承认的民间事业者（民间职业介绍事业者、劳动者派遣事业者）进行的职业咨询，职业介绍等
- ⑤ 在被认可・政府承认的民间事业者（民间职业介绍事业者、劳动者派遣事业者）接受了求职活动方法等的指导等的讲座
- ⑥ 在公共机关等（独立行政法人 高龄・残疾・求职者雇用支援机构、地方自治体、招聘情报提供公司、报社等）进行职业咨询等
- ⑦ 参加在公共机关等（独立行政法人 高龄・残疾・求职者雇用支援机构、地方自治体、招聘情报提供公司、报社等）进行的各种讲习・讲座，能个别咨询的企业说明会等
- ⑧ 对再就职有益的各种国家考试，检定等的资格考试等

※ 对求职活动实绩有不明之处，请前往职业安定所咨询。

以上被认为是求职活动实绩的内容，是对能早一天实现再就职非常有效果的，请积极地结合到日常的找工作的方法中去。

再者，关于求职活动实绩申报，请通过利用机关等咨询，有时会进行事实确认，若有与事实相异的]申报的场合会被作为非法领取。

15 关于基本津贴的支付

基本津贴，是指在接受了失业认定后，将被认定的天数份，汇入您指定的金融机关的存（储）款的帐户。

并且，汇到存（储）款帐户，是从失业认定日的次日起在银行等的营业日的大概 5 天之后（至汇款到帐的期间是根据金融机关各有不同。并且、根据星期六、星期日、节日等金融机关有休息日的场合，其日数份的汇款会被迟延）。

并提请注意的是，非本人名义的普通存（储）款帐户（储蓄账户以外）就不能汇入。※不能指定因特网银行・外资金融机关。

汇款名义人是「コウセイロウドウショウショクギョウアンテイキョク」(厚生劳动省职业安定局)。存折上,是被打印到中途的上记名义的印字。※根据金融机关各有不同。

请 注 意

- ☆ 在变更姓名的场合,若只变更存折的名义就不能汇款,须将新的姓名名义的存折提交给职业安定所的相关工作人员。
- ☆ 对于汇款到账的支付金,请确认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的金额和存(储)款存折的金额是否相同。
- ☆ 若有不明白之处,请向职业安定所等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

16 何谓领取期间的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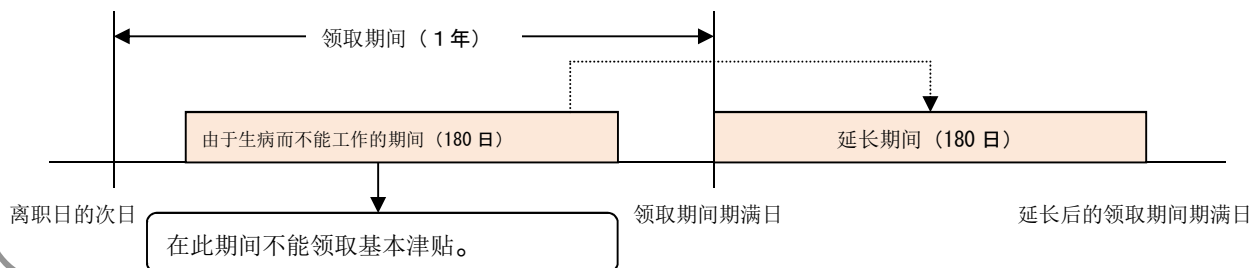
虽然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期间,是从离职日的次日起的1年内为原则(参照第7页),但在如下情况时可以延长领取期间。在此期间若有生病、受伤、怀孕、分娩、育儿(3岁未满),照料上小学前的孩子,亲属等的护理,本人同行为配偶者的海外勤务的场合,参加一定的志愿活动等连续30天以上的不能就业的期间的场合,其不能就业的日数的领取期间可以加到领取期间内(可以加到领取期间内的期间是最长为3年)。

有关领取期间延长的申请手续

需要办理可领取期间的延长申请时,请在仍处于持续30日以上无法工作的次日起,领取资格相关离职日的次日起最长4年以内(但领取期间在该离职日的次日起最长为4年,且办理延长理由已不复存在之后的1年以内)将以下资料提交职业安定所。

- 1 「领取期间延长申请书」
- 2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3 「能确认符合延长理由的事实的资料」

例 如



领取期间的延长被认定的场合,会交付「领取期间延长通知书」,其延长理由结束后,请立即向职业安定所申报。

并且,根据延长理由等,需提交医生的诊断书等的证明资料等。

受到领取资格的决定后,由于生病或受伤有15天以上处于不能工作的状态时,有可能领取代替基本津贴的,与其相同金额的伤病津贴的交付。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第31页的「31 因患病和负伤而无法工作时?」。

17 何谓因拒绝介绍等原因而受到发放限制？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了就业与职业安定所等介绍的职业，不接受所指示的公共职业训练，不接受职业安定所等进行的职业指导，或者，因自己的理由中途退出公共职业训练的场合，从此日起的1个月不能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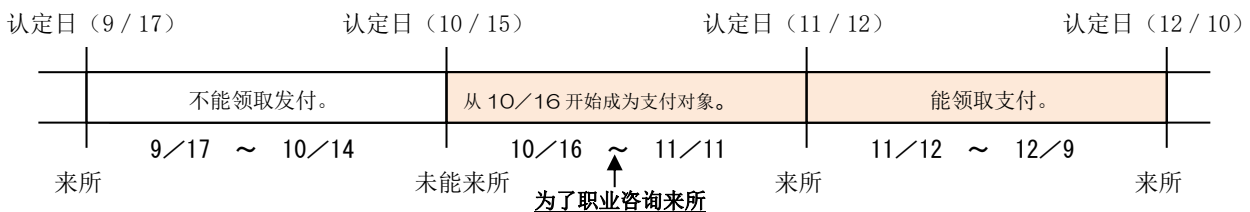
18 是认定日而没来职业安定所时？

在认定日未能来职业安定所等的场合，对于到其认定日为止的期间和未能来所的认定日当天，不能受到失业的认定（基本津贴的支付）。

而且，未能在下一个认定日的前一天为止来到职业安定所，进行职业咨询等积极的求职活动的场合，对其到下一个认定日的前一天为止的期间也不能受到失业认定。

请参考以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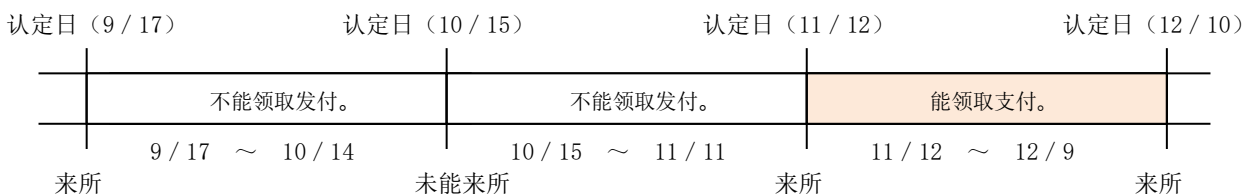
- ① 10月15日的认定日未能来所，在从10月16日到11月11日的期间来所进行职业咨询后，下一个认定日的11月12日来所的场合



从9月17日到10月15日的 **29天不能领取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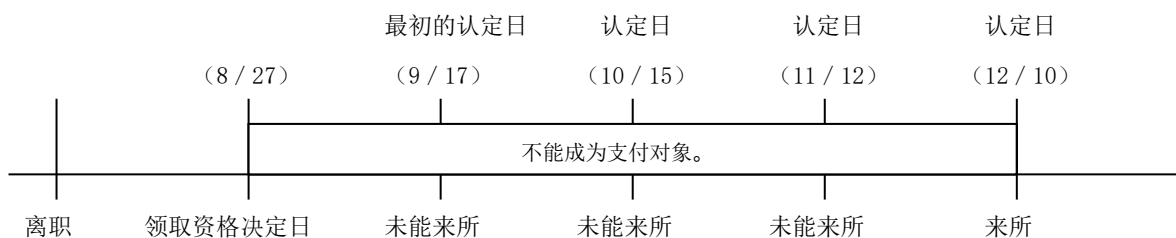
并且、从10月16日到11月11日的期间，也须有2次以上的求职活动实绩为原则。

- ② 10月15日的认定日未能来所，在下一个认定日的11月12日来所的场合



未能来所的认定日 (10 / 15) 的下一个认定日 (11 / 12) 的前一天 (11 / 11) 为止不能来所时，从9月17日到11月11日为止的 **56天不能领取支付。**

- ③ 有3个月的发放限制的人，在规定的认定日未能来所，过了3个月后来所的场合



等待期及发放限制未结束时，不能成为支付对象（请参照第9页）。

19 关于认定日的变更

在规定的认定日不能来所的场合，如下所示只有在发生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下，才可能进行**特殊处理**，对认定日进行变更。

在那种场合，**必须事前与职业安定所联系并接受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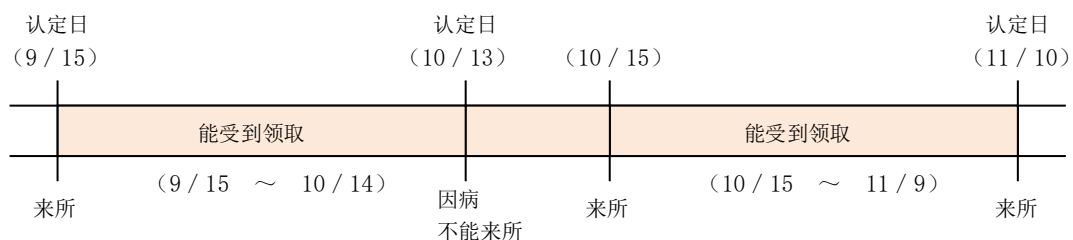
另外，办理认定日变更时，变更后的日期由职业安定所所长指定。此时需要出示能证明此事实的证明书等。（关于必要证明书等，请前往职业安定所等的服务窗口等接受指示）。

何谓不得已的理由？

- ☆ 就职
 - ☆ 与招聘者的面试，选拔，录用考试等
 - ☆ 参加各种国家考试，检定等资格考试
 - ☆ 参加由职业安定所等指导的各种讲习等的场合
 - ☆ 不能工作 14 天以内的患病，受伤
 - ☆ 本人的婚姻
 - ☆ 亲属的护理、病危及死亡、婚姻（不适用全部亲属、只限于一定范围）
 - ☆ 中学生以下的孩子的开学典礼或毕业典礼
- 等等理由。

例 如

因病 10 月 13 日的认定日不能来所，根据职业安定所等的指示 10 月 15 日来所提交能明白此事实的证明资料等的场合



在 10 月 15 日，可接受从 9 月 15 日到 10 月 14 日为止的 30 日的认定，在 11 月 10 日、可接受从 10 月 15 日到 11 月 9 日的 26 日份的认定。

另外，在被指定的认定日不能来所的场合，此理由为如下的①至③中的任一理由时，根据能证明此理由的证明书，可在下次认定日一起接受认定。

此时也必须与职业安定所联系并接受指示。

- ①因患病，受伤在 14 天以内不能工作时（伤病证明书）
- ②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接受招聘者的面试时（面试证明书）
- ③因遭受天灾等不可避免的事故（水灾、地震、交通事故等）而不能来所时（官公署的证明）

20 就职或决定开始事业时？

就职（包括试用期间、研修期间、零工、计时工）或决定开始事业的场合，原则上就职或开业（为作开业的准备工作而进行的准备期间）的前一天（但是，前一天是星期六・星期天或节假日的场合，在就业后及时提出）请前往职业安定所，提交失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就业申报书，并接受至就职前一天为止的失业认定。就职日的前一天是星期六・星期天或节假日的场合，就职后来所有困难的场合，请向工作人员咨询后，并在就职前的星期六・星期天的前一天提交失业认定等资料。

就职申报时必要的资料

-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书
- 失业认定申请书
- 录用证明书等

并且，当被认为符合再就职津贴等支付必要条件，在进行失业的认定之后，支付申请的格式将递交与您。

- ※ 在雇用保险说明会前决定了就职（就职日的日期在雇用保险说明会之前）时，带好此「手册」及说明会所指示的需携带物品，在就职日的前一天前往职业安定所等，并请提交就业申报书。
- ※ 认定日设定在就职日之前的场合，必须在此认定日前往职业安定所，接受失业认定。
- ※ 需注意的是，前往职业安定所，但未办理规定手续时，将不能办理再就职津贴等的申请。

21 关于再就职津贴

在还剩下基本津贴的规定发付日数的 3 分之 1 以上的发放日数，找到了安定的职业，并满足全部的发付要件时，可接受再就职津贴付。

支付额是，基本津贴的规定发放日数还剩下 3 分之 1 以上，就职的场合，支付剩余日数的 60%，基本津贴的规定发放日数还剩下 3 分之 2 以上，就职的场合，发付剩余日数的 70%，×基本津贴日额得出的金额。

规定发放日数	发放剩余日数		再就职津贴的金额
	发放率 60% 的场合	发放率 70% 的场合	
90 日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上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津贴} \times \text{规定发放日数} \times \begin{matrix} 60\% \\ \text{或} \\ 70\% \end{matrix} \\ & \text{日额} \times \text{的支付剩余日} \\ & (\text{※有上限}) \\ & (\text{不满 1 日元取零为整}) \end{aligned}$
120 日	40 日以上	80 日以上	
150 日	50 日以上	100 日以上	
180 日	60 日以上	120 日以上	
210 日	70 日以上	140 日以上	
240 日	80 日以上	160 日以上	
270 日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上	
300 日	100 日以上	200 日以上	
330 日	110 日以上	220 日以上	
360 日	120 日以上	240 日以上	

※ 在计算再就职津贴之际，基本津贴日额有上限。

- 离职时年龄未满 60 周岁时 6,195 日元
 - 离职时年龄满 60 周岁以上未满 65 周岁时 . . . 5,013 日元
- (基本津贴的上限额在, 每年 8 月 1 日会发生变更)

在接受再就业津贴的支付时, 津贴的金额 ÷ 基本津贴的日额得到的数值被认为是相当于日数份的基本津贴的支付。

何谓「支付剩余日数」

从规定发放日数, 以同一的领取资格为基准, 已经受到的基本津贴的支付, 再者, 受到的伤病津贴、就业津贴、再就业津贴的支付, 被视为基本津贴的支付的天数将从中被减去。

※ 支付剩余日数, 超过从就职日至领取期间期满日的日数时, 从就职日至领取期间满了的年月日为支付剩余日数。

另外, 在发放限制期间中, 支付剩余日数为领取制限期间的最后一天的第二天开始超过领取期间满了的年月日时, 从发放限制期间的最后一天的第二天至领取期间满了的年月日为止为支付剩余日数。

再就业津贴的支付必要条件

另外, 被认为是能自立在一定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开始事业的场合, 也有可能被支付再就业津贴(关于在此场合的支付必要条件, 请向职业安定所的相关职员咨询)。

须符合下记的全部必要条件

①至就职日的前一天为止的受到失业认定之后的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日数, 有规定发放日数的 3 分之 1 以上。

(支付剩余日数超过从就职日到领取期间期满年月日的日数的场合, 从就职日到领取期间期满年月日为止的日数称为支付剩余日数。) ※关于支付剩余日数, 请参照上記「何谓支付剩余日数」。

②被认为确实是超过 1 年的勤务。

※雇用期间已被决定为 1 年以下的, 雇用合同是根据以达成一定的目标为条件而被更新的场合, 不属于「被认为确实是超过 1 年的勤务」。

※以登记型派遣的形式就业而没有具体的派遣工作预定日程时(已接受劳动者委托), 不符合「工作确实是超过 1 年」这一事实。

※1 年内由于雇主的原因有可能需要调动工作等时, 但有些情况不符合「工作确实是超过 1 年」这一事实。

③是等待期期满之后的就职。

④因离职理由而受到发放限制的场合, 对于在等待期期满日之后的 1 个月, 必须是通过职业安定所等或持有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职的。

※由派遣公司介绍的工作不属于「职业安定所等或经政府批准・注册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等的介绍」

⑤不是在离职前的公司或及其相关公司再就业。

所谓关联企业是指, 比如有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的公司(其中包括超过已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 50% 的关联公司, 和已破产、停业的公司)在生产、营业额方面, 大概有 50% 以上的业务往来的公司, 与大概 30% 以上的员工有人事调动的公司, 省厅政府为同一政府机关, 另外, 从资本、资金、人事、业务往来等

来看，与离职前的公司有密切关系的公司，尽管公司名称不同，但实际上为同一经营组织。

⑥在就职日以前的3年内的就职期间，从未领取过再就职津贴或常用就职准备津贴。

⑦不是在领取资格决定（求职申请）以前已被内定录用的事业主所雇用的。

⑧原则上，须符合雇用保险的被保险人资格必要条件的雇用。

何谓「通过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而就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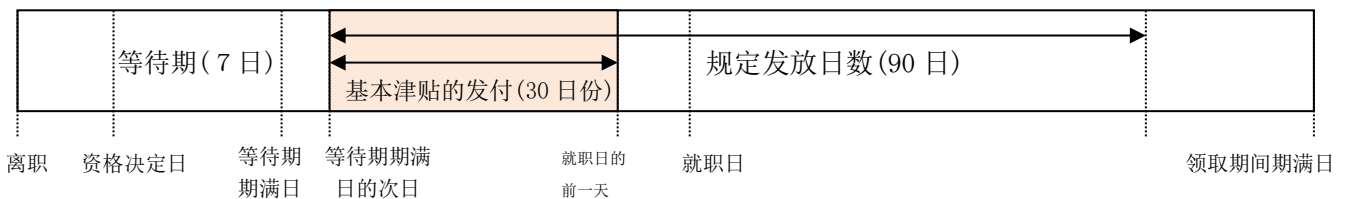
是指在职业安定所等被介绍，到事业所面试而就职的场合。从而，通过阅览职业安定所等的公开招聘人或招人信息杂志等，自己直接应募而就职的场合不属于「通过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而就职」（职业介绍事业者的场合也相同。另外，由于各公司的介绍形态不同，此工作是否属于职业安定所的介绍，请直接向职业安定所等确认。）。

※由派遣公司介绍的工作不属于「职业安定所等或经政府批准·注册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等的介绍」

22 请有效地利用再就职津贴

若在早期再就职时，再就职津贴的交付率将从 **60%提高到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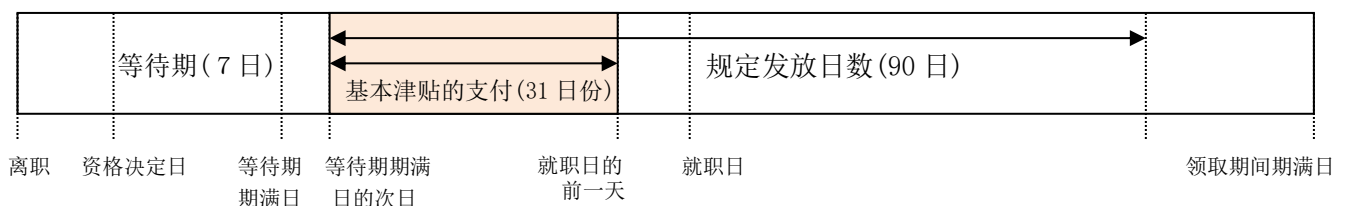
□ 基本津贴日额4,000日元，规定发放日数为90日的人，在支付剩余日数有60日时就职的场合



□ 对于规定发放日数90日，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是60日（3分之2以上），因此，再就职津贴的支付率为**70%**。

□ 再就职津贴的金额是，4,000日元 × 60日 × **70%** = 168,000日元。

□ 基本津贴日额4,000日元，规定发放日数90日的人，在支付剩余日数有59日时就职的场合



□ 对于规定发放日数90日、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是59日（3分之1以上）、因此再就职津贴的支付率为**60%**。

□ 再就职津贴的金额是，4,000日元 × 59日 × **60%** = 141,600日元。

23 如何办理再就业津贴手续？

关于再就业津贴的申请手续

申请期限是从就职日的次日起在一个月内。

申请再就业津贴的场合，请将以下的资料提交到职业安定所等。

- 1 再就业津贴支付申请书（须就业处的事业主的证明）
 - 2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3 其它，职业安定所等要求的资料
- ※ 提交是由代理人（须有委任状）或邮寄都可以。

请注意

在职业安定所等进行就职申请之后，才可以办理再就业津贴的申请手续。

并且、若领到再就业津贴的支付，由于此就职为理由的高年龄再就业发放金就不予发放。

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第 36 页的「36 关于高年龄雇用的继续发放」。

24 领取了再就业津贴，还有可能领到补助金

对早期再就业领取了再就业津贴者，在再就业的公司被雇用 6 个月以上者，并且，在再就业的公司被支付的 6 个月工资低于雇用保险的发放以前的工资的场合，可以领到**促进安定就业津贴**的支付。

促进安定就业津贴的支付的必要条件

必需具备如下的必要条件

- ① 领取了再就业津贴的发放。
- ② 从领取了再就业津贴的再就业之日起，在同一事业主（雇主）处连续被雇用 6 个月以上
※即使是由于公司的原因而需调动工作时，如果没有在同一公司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就有可能领不到此补贴。
※被在国外的企业录用时就有可能领不到此补贴。
※由于已经开始自己创业而领过再就业补贴时，不能再领取此补贴。
- ③ 从领取再就业津贴的发放的再就业之日起的 6 个月间，被支付的 1 天份的工资额（A），低于离职前的 1 天的工资额（B），（A 和 B 原则上的计算方法请参阅 P10 的 14.）。
※离职前的日薪为最低工资额，再就业后 6 个月期间的平均日薪没有低于离职前的日薪的情况下，就不能领取此补贴。

关于支付额

$$\text{支付额} = \frac{(B \times 1 - A \times 1)}{2} \times \text{从再就职之日起的 6 个月间的被支付工资的天数} \times$$

但是，如下所示有上限额。

$$\text{上限额} = \text{基本津贴日额} (\times 3) \times \text{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天数} (\times 4) \times 30\% (\times 5)$$

※1 如果工资日额超过上限额的情况就为上限额、低于下限额的情况为下限额。

(请参照第 6 页。)

※2 原则上完全月薪制的情况下，是日历的天数（30 天或 31 天等）、在日薪月付的情况下，是以公司规定的工作天数为基数，日薪制或时薪制的情况下，是以工作天数为基数。

※3 基本津贴天额和再就职津贴同样有上限额（请参照第 20 页）。

※4 在领取再就职津贴的发放前的发放剩余天数。

※5 再就业补贴的支付率为 60%，则是 40%。

在领取了促进安定就职津贴的支付的场合，被视为领取了相当于津贴额除以基本津贴日额得到的数额，被视为相当于领取了天数份的基本津贴的发放。

例如

□ 在未满 60 周岁的时点离职，离职时的工资为月 30 万日元的月薪制，基本津贴为 5,687 日元者，发放剩余天数为 90 天的状态，开始再就职而领取到再就职津贴。

再就职后 6 个月间的工资为月 285,000 日元的月薪制的场合。

□ 离职前的日薪为 10,000 日元 (B)，再就职后 6 个月间的日薪的 1 天分为 9,500 日元 (A)。

□ 因为工资支付基础天数为月薪制，所以日历天数为 (183 天)。

□ 按照促进安定就职津贴的金额计算公式的原理计算

得到的结果为

$$(10,000 \text{ 日元} - 9,500 \text{ 日元}) \times 183 \text{ 天} = \underline{91,500 \text{ 日元}}$$

□ 此场合的上限额为如下所示，所以被发给 91,500 日元。

$$5,687 \text{ 日元} \times 90 \text{ 天} \times 30\% = \underline{153,549 \text{ 日元}}$$

关于申请

申请的期限是从就职日起经过 6 个月的次日起的 2 个月以内。

在申请促进安定就职津贴的场合，请向职业安定所提交如下资料。

- 1 促进安定就职津贴申请书
 - 2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证
 - 3 出勤簿的复印件，工资总账的复印件等，职业安定所等的要求的资料
- ※ 由代理人提交时（必须有委托书）或者通过邮寄方式也无妨。

25 关于就职津贴

在失业中，就业于不可能超过 1 年的职业的（不能成为再就职津贴的支付对象）场合，对其就业日，在符合支付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就可以领取**就业津贴**。

并且，就算领取过此就业津贴后，其就业被认定为是安定的职业的场合，有可能成为再就职津贴的支付对象。

而且，此时的支付剩余日数是，「就业于安定的职业」日的前一天来判断。

就业津贴的金额

在每个就业日，可以领取相当于基本津贴日额的 30% 的金额（不满 1 日元的尾数舍去）

※ 算出就业津贴的时候，基本津贴的日额有上限。

- 离职时的年龄未满 60 岁者 6,195 日元
- 离职时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 65 岁未滿者 5,013 日元

（基本津贴的上限额，在每年 8 月 1 日有变更的可能性。）

对于领取过就业津贴的日子，被视为已领取了基本津贴。

须符合下记的全部的支付必要条件

- ① 到就职日的前一天为止的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日数，有规定发放日数的 3 分之 1 以上并有 45 日以上。
- ② 就业于不能成为再就职津贴的支付对象的职业。
- ③ 是等待期期满日之后的就职。
- ④ 因离职的理由而受到发放限制的场合，对于在等待期期满日之后的 1 个月，是通过职业安定所等或持有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职的。

※由派遣公司介绍的工作不属于「职业安定所等或经政府批准・注册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等的介绍」。关于「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就业」，请参照 P42。

- ⑤ 不是再次被离职前的事业主所雇用。
（根据资本・资金・人事・交易等状况，与离职前的事业主有密切关系的事业主也包括在内。）
- ⑥ 不是在领取资格决定（求职申请）以前已被内定录用的事业主所雇用的。

关于就业津贴的申请手续

请在每 4 星期 1 回的失业的认定日里，对于从上一次的认定日到这次的认定日的前一天为止的日子，提交「就业津贴发付申请书」附加「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失业认定申报单」及「能证明其就业事实的资料」。

※ 就职日以后，对于不需要失业的认定的人，可以通过代理人（须有委托书）或邮寄提交发付申请书。并且，在此时，须有事业主的证明。

26 关于常用就职准备津贴

凡属于如下情况者，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日数在规定发放日数不满三分之一时点，前往职业安定所等或经认可・政府承认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找到了安定的职业，符合全部的支付要件时，将被支付此津贴。

- 在职日，年龄为 45 岁以上，能成为以雇用对策法等为基准的再就职援助计划等的对象
- 患有伤残等者，就职有困难者

常用就职准备津贴的金额

支付额为 90（规定支付日数的支付剩余日数不满 90 日的场合，是相当于支付剩余日数。其数值小于 45 时，按 45 计算）×基本津贴日额的乘积的十分之四（不满 1 日元的取零为整）。

另外，关于规定发放日数为 270 日以上的领取资格者，一律按为 36 日份。

※ 在计算常用就职准备津贴时，基本津贴日额设有上限。

- 离职时的年龄不满 60 岁者 6,195 日元
- 离职时的年龄 60 岁以上而不满 65 岁者 5,013 日元

（基本津贴的上限额，在每年 8 月 1 日会有变更）的可能

必须满足如下的全部必要条件

- ① 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日数，不满规定发放日数的三分之一。
- ② 是职业安定所等或经认可・政府承认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职的。
※由派遣公司介绍的工作不属于「职业安定所等或经政府批准・注册许可、登记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等的介绍」关于「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就业」，请参照 P42。
- ③ 确实能被继续雇用 1 年以上。
- ④ 不是被离职前的事业者再雇用者。
- ⑤ 是在等待期到期后找到的工作。
- ⑥ 经过了发放限制期间后，找到的工作。
- ⑦ 原则上，在就职日还剩下支付剩余日数。
- ⑧ 原则上，是满足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资格要件条件的雇用。
- ⑨ 关于就职日 3 年以内的就职，无接受过再就职津贴或常用就职准备津贴的支付。
- ⑩ 不能领取再就职津贴的支付。

※在对支付进行调查时，必须是在此事业所勤务。

但是，即使在进行调查之际，已经离职了，此离职被认为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时，也有可能被支付。

关于就职常用准备津贴的申请手续

申请期限，为就职日的次日起的 1 个月以内。

在申请常用就职准备津贴时，请向职业安定所等提交如下资料。

- 1 常用就职准备津贴支付申请书（必须有就职公司的事业主的证明）
- 2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3 其他职业安定所等要求的资料

※ 由代理人（必须有委托书）或通过邮送兼可。再者，为作支付・不支付的决定，需一定的调查期间（大约 1 个月左右）。

27 关于其他的就职促进发放

关于其他的就职促进津贴，有迁移费，求职活动援助费。

关于迁移费

所谓搬迁费是指领取资格者通过职业安定所、特定地方公共团体或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业，或者按照职业安定所所长的指示接受公共职业培训等的讲座，而需要更换地址的情况下，职业安定所所长认可其必要性时将支付搬迁费。能享受迁移费者如下所示。

领取基本津贴的资格者通过职业安定所、特定地方公共团体或职业介绍职业者的介绍而就业，或者在职业安定所所长的指示下接受培训而更换居住地，符合下述（イ）（ロ）中任意一项者。

(i) 是在经过等待期的期间就业的，或是接受培训等的场合，被管辖的职业安定所的所长认为其居住地址的变更有必要时。

另外，符合如下的任意一项时，认同其有必要变更居住地。

- i) 利用一般的交通机关，或是使用一般的交通工具通勤（所）往返所要时间在 4 小时以上时
- ii) 交通机关的起始（终了）时间等的便利性差，通勤（所）有明显障碍时
- iii) 因就业的事业所接受培训等的设施的特殊性或事业主的要求而不得不迁居时

(p) 关于该就业或接受公共职业培训等，就业准备金及其它迁移需要的费用，就业单位的事業主，从公共职业培训等的设施长其它的人处没有得到支付时，或者支付额没有达到迁移费者。

另外，即使符合上述 (i) (p) 的情况，就业场所的雇用期间不满 1 年时，或者被循环雇用已成为惯例的，与辞职前处于同样的状态，被再雇用时，由于拒绝职业介绍等理由而受到支付限制的情况下，还没到支付限制期限就就业，或者接受公共职业培训的情况，不予支付搬迁费。

求职活动援助费

2017 年 1 月起，除广域求职活动费用之外，将短期培训听讲费用及维持求职活动关系的经费统称为「求职活动援助费」。

关于广范围求职活动费

所谓广范围求职活动费，是领取资格者经职业安定所的介绍在相对广范围的区域进行求职活动时，被职业安定所的所长认同有必要时，将给予支付。

能享受广范围求职活动费的支付者，经职业安定所的介绍，在相对广范围的区域进行求职活动时，是符合如下的 (i)、(p) 中，任意一项的领取资格者。

- (i) 该领取资格者等被介绍的招工，被认同是适合于地处管辖区域以外的招工事务所的相关的长期招工
- (p) 火车票、船票、飞机票以及作为车票计算的基准计算的距离为往返铁路 200 公里（以水路及陆路的 4 分之 1 的公里数被视为铁路的 1 公里）以上。

即便是上述 (i) 以及 (p) 的领取资格者，不符合如下的情况时，将不予支付广范围求职活动费。

- i) 在经过等待期的期间后，开始广范围求职活动时
- ii) 广范围求职活动所要的交通费，如前往的事务所不予支付时，或是支付额没有达到广范围求职活动费的金额时。

除上述 (i) (ii) 以外，由于拒绝职业介绍等原因受到支付限制，还没到支付限制期限就开展广范围求职活动时，这种情况将不予支付广范围求职活动费。

短期培训听讲费

所谓短期培训听讲费，是指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在 2017 年 1 月以后为能够再就业接受职业安定所指导参加 1 个月以内期间的教育培训并结业时，给予支付教育培训经费的 20%（上限为 10 万日元，无下限额）的制度，其对象为符合以下 (i)～(ii) 任一领取资格者。

- (i) 为了接受教育培训，事先应接受职业安定所的职业指导。
- (ii) 在接受职业指导的当天需具有领取资格。
- (iii) 接受教育培训补助金支付制度（一般教育培训）指定讲座时，不符合一般教育培训补助金支付必要条件者。
- (iv) 等待期结束后，已开始接受与再就业所需的职业教育培训。

维持求职活动关系的经费

所谓求职活动相关职责利用费是指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在 2017 年 1 月以后，以参加面试或教育培训的理由，为孩子利用托儿等服务，将支付利用此服务的负担费用的制度。其对象为符合以下 (i)～(ii) 任一领取资格者。

- (i) 在利用托儿等服务期间为领取资格者。
- (ii) 「与招聘方面面试等」是除与招聘方面面试及笔试之外、还包括参加职业安定所等，经许可·认可的职业介绍所举办的职业咨询、职业介绍等、及公共机关等（独立行政法人老龄人·残疾·求职者援助机构、地方自治体、招聘信息提供公司、报社等）举办的有关求职活动指导，可接受个别咨询公司的说明会等。
- (iii) 「参加教育培训」是指在接受职业安定所的指示·推荐，参加公共职业训练时，根据就业援助计划参加求职者援助训练时，接受职业安定所指导进入各种培训学校时，参加符合教育培训补助金支付规定训练及短期培训听讲培训费用及参加为援助赴任·调配而实施的委托培训·讲座等。
- (iv) 等待期结束后，已利用过保育服务。

（有关申请手续，请向职业安定所的相关人员咨询）。

28 就职后、再离职时？

没取得新领取资格の場合

当初的交付期间内（请参照第 7 页），有支付剩余日数的场合，可领取在此范围内的基本津贴的支付。但是，成为支付对象日，是在离职后到职业安定所等递交申请书，再做求职申请后（有发放限制的场合，是在经过发放限制期间之后），离职后请尽快前往职业安定所等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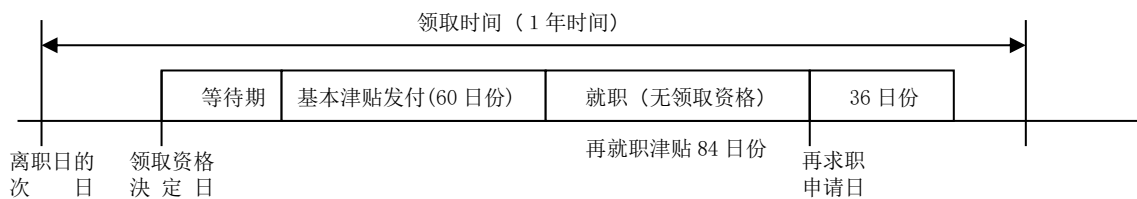
另外，在接受再就职津贴等的支付的场合，可以领取从基本津贴减去此支付日数分（个位数取零为整）的津贴。

必要的申请资料

-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离职票或丧失确认通知书
- 离职状况证明书（不能马上提交离职票等和未加入雇用保险的场合）

例如

规定发放日数是 180 天者，在领取了基本津贴 60 日份之后再就职，领取了再就职津贴 84 日份之后离职时



$180 \text{ 日 (规定发放日数)} - 60 \text{ 日 (基本津贴)} - 84 \text{ 日 (再就职津贴)} = 36 \text{ 日}$ 的范围内可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

在领取了再就职津贴等再离职的场合，有领取期间被延长的特例

在领取再就职津贴等的支付之后最初的离职（不包括取得新的领取资格后的离职。以下称为「再离职」）日领取期间内，并且，对于因为倒闭、解雇等理由而再离职者，将被延长一定的领取期间。

取得了新的领取资格の場合

在就职的事业所成为雇用保险者，工作了 12 个月以上（因解雇・倒产等理由而退職的时，6 个月以上），离职的场合，通常因为已取得了新的雇用保险资格，可以用此领取资格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此时，为领取支付的手续就必须从最初开始（请参照第 2 页）。

另外，在已取得了新的领取资格的场合，不能领取根据以前的领取资格的支付。

29 姓名和地址变更时

姓名和地址变更时，请尽早前往职业安定所等递交申请书。

变更了地址的场合，办理雇用保险的手续所管辖的职业安定所等有变更的可能。

必要的申请资料

-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姓名、地址变更申请书（请附上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等的证明资料）
- 希望支付金融机关变更申请书（变更姓名的场合）
- 新姓名名义的存折或现金提取卡（变更姓名的场合）

30 按安定所长・地方运输局长的指示参加了公共职业培训等讲座时？

在职业安定所等，作出有助于您的再就职判断的场合，会指示您参加公共职业培训等的讲座。

在此场合，即使在规定发放日数份已经结束后，也能将基本津贴支付延长至培训结业日。

此外，用于支付培训讲座所需的费用、支付讲座津贴、去培训场所等的交通费。

31 因患病负伤而无法工作时？

在接受了领取资格的决定后，因患病负伤，有 15 天以上不能工作的状态的场合，可用同额的伤病津贴来代替基本津贴的支付，（但是，能领到健康保险、劳灾保险等，根据其他法律规定的伤病补贴、伤病假（补偿）发付等的场合和在等待期中及发付限制期间中的，就不能领取支付）。

另外，在持续 30 天以上不能工作的场合，没领取伤病津贴、延长了领取期间、等伤病治愈后再领取基本津贴的支付（关于发付期间的延长请参照第 16 页）。

关于伤病津贴的申请手续

在申请伤病津贴时，请将以下的资料递交职业安定所。申请期间是在伤病治愈后到来的失业认定日。

- 1 伤病津贴发付申请书
- 2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 3 其它，职业安定所等要求的资料

※ 可由代理者递交，但在此情况下，就必须有委托书。

伤病的期间估计会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场合，请事先前往职业安定所等咨询。

32 如果领取资格者本人在领取期间中身亡时？

万一领取资格者在领取期间身亡的场合，与其共同生活的遗属可领取至死亡前一天（一定的场合当天）为止的基本津贴等的支付。此发付称为「未支給失业等发放」。

此时，从知道领取资格者本人的死亡日的次日起的 6 个月以内，向职业安定所提交「未支付失业等发放的付款通知单」。

33 正确地领取失业等发放

◎ 何谓违法领取

知道是不能领取失业等发付的支给，却以欺瞒等不正当的手段领取了失业等发放，或是准备领取失业等发放（**不管事实上有无领到支付。**）

◎ 不正确的申告会成为违法领取。

例如，如下的场合。

- 已找到工作或已开始工作、从事家庭副业或帮忙家业（详情请参照 P28）对此事实或此收入、有被录取预定等事实而没有申报或做了虚假申报。
- 没有就业却谎称已就业、虚报内定日或开始就业日来申请再就职津贴。
- 没有求职活动的实绩，却在失业认定申报单上的求职活动的实绩作虚假申报。
- 已开始自营，但申请时隐瞒事实或虚报收入。
- 没有申报曾任（现在仍在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这一事实。
- 提交了虚假记载的离职票（包括离职理由。）以虚假的离职理由提出申辩。
- 领取了劳灾保险的伤病假（补偿）发放和健康保险的伤病津贴的支给，却不申告（雇用保险的支给结束后，包括对雇用保险的领取期间，劳灾保险的伤病假（补偿）发放追究到以前的发放。）。

◎ 请遵守规则正确的领取。

若有不正当领取，

- 停止支付**（此日后将失去失业等发付的支给的权利）
- 返还命令**（对发生不正当之日后的领取的金额，必须全额返还）
- 缴纳命令**（不仅要违法领取的金额的全额返还，还必须交纳相当于不正当领取金额的 2 倍的罚金）
- 滞纳金**（从违法领取日的次日起处以年率 5% 的罚款）
- 拖延以上的返还金等的缴纳时，**将对其财产进行扣押。**
- 情节恶劣时，会以诈骗罪等受到惩罚。

34 对处分有异议时？

对于职业安定所等的有关失业等发放的处分不服时，在知道此处分的次日起至 3 个月内，可以向雇用保险审查官提出审查申请。在此称为「**审查要求**」。

进行审查要求时，请通过所被管辖的职业安定所等，或者是直接向雇用保险审查官提出要求。

35 关于教育培训补助金

1 一般教育培训补助金

是为了支援就劳者的主体能力的开发、以稳定雇用和促进再就职为目的的雇用保险的发放制度。

对于符合规定必要条件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在职者）、或非被保险者（离职者），听讲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一般教育培训而结业的情况，为了听讲，由听讲者本人向教育培训设施所支付的教育培训经费的相当于规定比率的金额（有上限）会被支付。

支付对象者

一般教育培训有关的教育培训福利支付对象是，符合以下①或②之一，并且已接受了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教育培训，并已结业该教育培训的人。

- ① 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对于厚生劳动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训练的听讲开始日（以下称「听讲开始日」），支付必要条件期间（※1）须有3年以上（※2）。
- ② 曾经是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听讲开始日之前的非被保险者的日子在听讲开始日以前一年内（办理适用对象期间的延长的场合，最长为20年以内）（※3），听讲开始日的支付必要条件期间须有3年以上（※2）

- ※1 支付必要条件期间，是指至听讲开始日为止的期间，作为雇用保险的适用事业的被保险者而被雇用的期间。有关详细内容，请向职业安定所的有关人员咨询。
- ※2 对于第一次接受教育训练的人，支付必要条件期间须有1年以上（暂定措施）
- ※3 在听讲开始日，非被保险者之中、在失去被保险者资格之日以后的1年间，因怀孕、分娩、育儿、患病、受伤等理由，有连续30日以上不能开始对象教育训练的听讲的情况，根据向职业安定所申报其理由，可以加算丧失被保险者资格之日起至听讲开始日为止的能成为教育训练发付的对象期间（适用对象期间）的不能开始听讲的日数（最长为19年）。

支付金额

接受了一般教育培训而结业后，为了听讲，听讲者本人向教育训练实施者所支付的相当于教育训练费的20%的金额会被支付。

但是，相当于费用的20%的金额超过了10万日元时的支付金额为10万日元，未满4千日元时，就不能领取教育训练发付金的支付。

在参加讲座开始日1年以内接受了职业顾问（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第30条3的规定的职业顾问）时，此费用可以被加算在教育培训经费中。但是，此金额超过2万日元时，只能被作为教育培训经费的最多为2万日元（只限在2017年1月1日以后接受职业顾问指导的场合）。

2 特定普通教育培训有关的教育培训补助金

这是一个就业保险福利制度，此福利制度旨在支持迅速再就业和尽早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稳定就业并促进再就业。

对于符合规定必要条件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在职者）、或非被保险者（离职者），听讲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一般教育培训而结业的情况，为了听讲，由听讲者本人向教育培训设施所支付的教育培训经费的相当于规定比率的金额（有上限）会被支付。

支付对象者

特定普通教育培训有关的教育培训补助金支付对象是，符合以下①或②之一，并且已接受了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教育培训，并已结业该教育培训的人。

① 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在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听讲开始日（以下称「听讲开始日」），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发放必要条件期间（※1）须有3年以上（※2）

② 曾经是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在听讲开始日属于非被保险者其中，从被保险者资格的丧失日（离职日的次日）到听讲开始日的期间在1年以内（办理了适用对象期间的延长（※3）时，最长为20年以内），并且，发放必要条件期间有3年以上（※2）者

※1 支付必要条件期间，是指至听讲开始日为止的期间，作为雇用保险的适用企业的被保险者而被雇用的期间。有关详细内容，请向职业安定所的有关人员咨询。

※2 对于初次领取教育培训补助金的人，支付必要条件期间须有2年以上（暂定措施）

※3 在听讲开始日属于非保险者的人，在被保险者资格丧失日以后的1年间，由于怀孕、分娩、育儿、生病、负伤等理由，有连30天以上不能听讲对象教育培训的情况，通过向职业安定所申报此理由，可以在被保险者资格的丧失日到听讲开始日为止的可以成为教育培训补助金的对象的期间（适用对象期间）加算不能开始听讲的日数（最长为19年）。

支付金额

接受了一般教育培训而结业后，为了听讲，听讲者本人向教育训练实施者所支付的相当于教育训练费的40%的金额会被支付。

但是，相当于费用的40%的金额超过了20万日元时的支付金额为20万日元，未满4千日元时，就不能领取教育训练发付金的支付。

3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补助金

是为了支援就劳者的主体性、并能积累中长期性的职业经验，以稳定雇用和促进再就业为目的的雇用保险的发放制度。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在职者）、或曾经是被保险者（离职者），听讲结束了厚生劳动大臣所指定的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情况，职业安定所将会支付本人向教育培训设施所支付的教育培训经费的相当于规定比率的金额（有上限）。

另外，对于正在领取该补助金者，在接受培训期间正处于失业状态时，有可能领取相当于基本津贴日额的80%（※）的教育培训支援补助金。

※ 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开讲的专门实践教育培训的教育培训支援补助金的支付金额相对于基本津贴日额的50%。

支付对象者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补助金的被支付对象者，是指符合下记①或②的任意一项，并听讲了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教育培训，而结束了该教育培训的人。

③ 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在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听讲开始日（以下称「听讲开始日」），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发放必要条件期间（※1）须有3年以上（※2）

④ 曾经是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

在听讲开始日属于非被保险者其中，从被保险者资格的丧失日（离职日的次日）到听讲开始日的期间在1年以内（办理了适用对象期间的延长（※3）时，最长为20年以内），并且，发放必要条件期间有3年以上（※2）者

※1 支付必要条件期间，是指至听讲开始日为止的期间，作为雇用保险的适用企业的被保险者而被雇用的期间。有关详细内容，请向职业安定所的有关人员咨询。

※2 对于初次领取教育培训补助金的人，支付必要条件期间须有2年以上（暂定措施）

※3 在听讲开始日属于非保险者的人，在被保险者资格丧失日以后的1年间，由于怀孕、分娩、育儿、生病、负伤等理由，有连30天以上不能听讲对象教育培训的情况，通过向职业安定所申报此理由，可以在被保险者资格的丧失日到听讲开始日为止的可以成为教育培训补助金的对象的期间（适用对象期间）加算不能开始听讲的日数（最长为19年）。

支付金额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 听讲中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 结业后
支付金额 (听讲者支付的教育培训 经费 × 右栏的比率)	50% 但是, 是超过 4,000 日元的情况 超过 120 万日元的情况:120 万日元	取得了资格, 而且是从结业日的次日起的 1 年以 内 作为被保险者而被雇用的时候 70% 但是, 是超过 4,000 日元的情况 超过 168 万日元的情况:168 万日元 已被发放的左栏金额的差额会被追加发放。

※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听讲中会被发放的补助金的上限额 120 万日元, 是听讲了培训期间为 3 年的专业实践培训的时候的上限额。培训期间为 1 年的时候是 40 万日元, 培训期间为 2 年的时候是 80 万日元的上限额。

而且, 对于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结业后会被支付的 168 万日元的补助金, 也是听讲了培训期间为 3 年的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时候的上限额。培训期间为 1 年的时候是 56 万日元, 2 年的时候是 112 万日元的上限额。

※ 10 年之内多次接受过专门实践教育培训的情况下, 从最初领取专门实践教育培训补助金来接受专门实践教育培训开始的第 1 天起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培训开始日), 在 10 年之内, 支付专门实践

教育培训补助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168 万日元。

另外, 对于依法接受了最短 4 年的专业实践教育培训的人, 在第 3 年的听讲结束时, 专业实践教育培训 10 年内支付的最高津贴金额 168 万日元加上第 4 年听讲部分的津贴, 第 4 年听讲部分津贴最多可以增加至 56 万日元 (4 年内最多 224 万日元)。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经开讲的专门实践教育培训的支付金额为教育培训经费的 40% (取得资格等,

并且从培训结束日的次日起 1 年之内被保险者被雇用的情况下为 60%)。

另外, 1 年最多支付额为 32 万日元 (取得资格等, 并且从培训结束日的次日起 1 年之内已被保险者被雇用的情况下, 1 年可领取 48 万日元。)

3 关于教育培训补助金的指定讲座和发放必要条件的查询

厚生劳动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训练都有哪种呢

可以在职业安定所的窗口阅览「厚生劳动大臣指定教育训练讲座一览表」。

另外, 在因特网上也能阅览「厚生劳动大臣指定教育训练讲座检索系统」。

教育训练发放金的支付申请之前,

① 对于听讲开始 (予定) 日的现在, 您是否符合教育训练发付金的领取资格

② 希望听讲的教育训练讲座是否有受到厚生劳动大臣的指定

可以到您住址所管辖的职业安定所, 以「教育训练发付金支付要件查询票」查询上记内容。有关详情, 请向职业安定所的有关人员咨询。

36 关于高年龄雇用的继续发放

高年龄雇用的继续发付，对至 65 周岁的继续雇用援助，对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不满 65 周岁（关于船员，根据出生年月在 55 周岁以上不满 60 周岁的场合。详情请向有关人员咨询。）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在职者）支付。

高年龄雇用的继续发放，有高年龄雇用继续基本发付金和高年龄再就职发付金的 2 种。

1 高年龄雇用的继续基本发放金

是以没有领取雇用保险的基本津贴等（包括当作支付了再就职津贴等的基本津贴。）的领取者为对象的支付金。

支付必要条件

- 年龄是在 60 周岁以上不满 65 周岁的被保险者。
- 累计有被保险者的期间为 5 年以上。
 - ※ 对此「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的计算，作为被保险者期间有空白，此空白期间在 1 年以内时，可将前后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累加。
 - 但是，领取过基本津贴或特例一次性补贴的场合，只能加上领取后的期间。
- 60 周岁过后的各月支付的工资额，不到满 60 周岁时的月工资的 75%。
- 满 60 周岁后的各月支付的工资额，不满支付限额（365,114 日元 在每年 8 月 1 日会有变更。）。
- 从各月的第 1 天至最后 1 天作为被保险者被连续雇用。
- 在各月不能领取育儿休假发付或护理休假发付。

被支付金额

根据各月被支付工资「降低比率」(%)（各月被支付的工资额 ÷ 到满 60 周岁时的工资额 × 100）、按照以下的公式计算（但是，会有根据支付限度额等减少支付额，或不予支付时。）。

- 降低比率为 61% 以下的场合
支付额 = 各月被支付的工资额 × 15%
- 降低比率为超过 61% 但不满 75% 的场合
支付额 = 各月被支付的工资额 × 15% ~ 0% （降低比率按一定的比率递减。）
- 降低比率在 75% 以上的场合
不予支付。

※ 能领取支付的期间，是至满 65 周岁的月份为止。

2 高年龄再就职发放金

按领取资格领取了基本津贴后，对满 60 周岁后，被认定确认是就业于超过 1 年的继续被雇用的职业而成为被保险者时所发付的发付金。在领取基本津贴期间就职，在就职日的前 1 天为止的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日数为 100 天以上的场合，可成为支付的对象。

支付必要条件

- 年龄是在 60 周岁以上不满 65 周岁的被保险人者。
- 累计有 5 年以上的被保险期间。
 - ※ 按此「有被保险者的期间」计算，被保险者的期间有空白时，此空白期间为 1 年以内的场合，可将前后有被保险者的期间累加。
 - 但是，支领过基本津贴或特例一次补贴的场合，只能加上领取后的期间。
- 在就职日的前 1 天，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为 100 天以上。
- 再就职后的月工资额，以基本津贴的计算为基础的工资日额低于 30 天份的金额 75%。
- 再就职后的各月的工资月额，支給限度額（支付限度不满（365,114 日元 在每年 8 月 1 日会有变更的可能）。
- 从各月的第 1 天至最后 1 天作为被保险人被连续雇用。
- 在各月不能支领育儿休假发放或护理休假发放。

支付额

基本的思想方法与高年龄继续雇用的基本发放金相同。但是，「降低比率」指的不是满 60 周岁时的工资，而是与基本津贴为基准的工资相比，以再就职后的工资是否有下降来计算。

另外，按照能领取发放的期间的基本津贴的支付剩余天数，为如下所示。

- 在就职日的前 1 天，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为 200 天以上的场合：再就职后 2 年里
- 在就职日的前 1 天，基本津贴的剩余日数为 100 天以上的场合：再就职后 1 年里

※ 在此期间满 65 周岁的场合，到满 65 周岁的月份为止。

※ 不能同时领取高年龄再就职发放金和再就职津贴。

※ 继续雇用发付的实际发付额，会根据「算作工资额」或「支付限度额」的关系而减少，或不予支付。详情，请向职业安定所的相关人员咨询。

37 关于雇用保险和老龄厚生年金等的并发调整

在对求职者发付（基本津贴）和老龄厚生年金・退职共济年金进行并发调整。发生领取权的高年龄厚生年金的领取者，在接受求职者发付（基本津贴）的发付期间，老龄厚生年金・退职共济年金的发付将被停止。

这不是变更求职者发放的发付内容，只不过是停发年金而已。而且，除求职者发付以外还能成为高年龄的继续雇用发放的并发调整对象。

关于并发调整的详情，请您前往办理手续或准备去办理手续的年金事务所咨询。

38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减轻

减轻因倒产或解雇等原因而离职（特定领取资格者），停止雇用等而离职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对象者

对离职日的次日至第二年年底的期间，

- 1 雇用保险的特定领取资格者（例：因倒闭・解雇等理由而离职）
- 2 作为雇用保险的特定理由离职者（例：因停止雇用等而离职）接受求职者发付（基本津贴等）。
※符合于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的离职理由第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34 者
※高龄领取资格者和特例领取资格者不成为对象。

减轻额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按前年度的收入等算出。
减轻额是把前年度的工资收入当作 30/100 来计算。
※具体的减轻额，请向市町村咨询。

减轻期间

离职日的次日至第二年年底的期间。
※与雇用保险的求职者发付（基本津贴）的领取期间相异。
※即使申请书提交迟了也可对以前的期间追加减轻。
※在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期间，即使是中途就职也可以继续成为对象，但是，因加入会社的健康保险等，而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就会结束。

要享受减轻必须提交申请。制度的详细说明，请向住址就近的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人咨询。

主要手续一览表

需办手续的场合	办手续的期限	必要的资料	需附上的资料及证明者	记载页数
由于患病、受伤、怀孕、分娩、育儿、看护亲属等，想延长领取期间的场合	连续 30 日以上无法工作的次日起，领取资格相关离职日的次日起最长 4 年以内（但领取期间在该离职日的次日起最长为 4 年，且办理延长理由已不复存在之后的 1 年以内）	领取期间的延长申请书，领取资格者证	母子手册、诊断书等	第 17 页
就职或决定开始事业的场合	就职日的前天为原则	录用证明书，领取资格者证	就职公司的事业主	第 20 页
早期再就职的场合	就职日的次日起 1 个月以内	再就职津贴支付申请书，领取资格者证	就职公司的事业主	第 20 页
残疾人等通过职业安定所的介绍而就职的场合	就职日的次日起 1 个月以内	常用就职准备津贴支付申请书，领取资格者证	就职公司的事业主	第 25 页
变更了姓名或住址等场合	到下一个认定日为止（若搬到其他职业安定所等所管辖区域的场合是在事前）	领取资格者姓名・住所变更申请、领取资格者证、希望支付金融机关变更申请（变更姓名的场合）	住民票等、存折或现金提取卡（变更姓名的场合）	第 30 页
由于患病或受伤而连续 15 天以上不能工作的场合	治愈后的认定日为止（长期伤病的场合，请向职业安定所等咨询。）	伤病津贴支付申请书，领取资格者证	负责诊疗的医生	第 30 页
由遗属代理死亡者来领取失业等发付的场合	从死亡日的次日起的 6 个月以内	未支給失业等发付通知单，领取资格者证	死亡诊断书、全家人的住民票，户口簿等	第 31 页

採用証明書

別紙 1

本人記入欄

支給番号			-		
フリガナ 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電話 ())		
住所					

この採用証明書は、正しい雇用年月日を把握し、適正な給付を行うため、事業主の皆様様に証明していただくものです。必ず出勤簿、タイムカード、労働者名簿等の関係書類を確認の上、証明してください。

万一、雇用年月日を事実と相違して記載し、それが不正受給につながる場合は、雇用保険法第10条の4第2項により失業等給付を受けた者と連帯して返還及び納付していただく場合があります。

事業主記入欄

雇用(予定)年月日 (試用期間を含む。)	年 月 日	雇用の内定日	年 月 日
雇用(予定)年月日以前に臨時、アルバイト、日雇い等で働いた期間の有無(該当する箇所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裏面「雇用年月日」についての注意事項を必ずご参照ください。	ア 無し イ 有り(具体的な就労期間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日間)		
職 種			
今回採用された方の採用経路について、以下の項目の該当する箇所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ア 安定所の紹介(関連機関含む)	ウ 求人広告、新聞折り込み等		
イ 職業紹介事業者の紹介	エ 知人、取引先等の紹介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年 月 日			
事業所 所在地			
名 称			
代表者名		印	
電 話			
適用事業所番号		- -	

ハローワークでは、各種技能を持たれた方々が多数仕事を探されています。

- 1 今後の採用予定 ある ない
- 2 現在、ハローワークに求人を
出していただいていますか?
 出している 出していない

職種	採用予定人数	採用の時期
		月頃
		月頃

面接証明書

住所

氏名

上記の者について、以下のとおり、当社の採用試験(面接)を行いました。

採用試験(面接) 実施日時	年 月 日 時 分 から
	年 月 日 時 分 まで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年 月 日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所在地

名称

事業所

代表者名

印

電話番号

傷病証明書

支給番号

□□ - □□□□□□ - □

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傷病等の状態 及びその程度	
傷病等のため職 業に就くことができ なかったと認めら れる期間	年 月 日 から 日間 年 月 日 まで

上記のとおり証明します。

年 月 日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所在地

医師又は
診療担当者名

印

離職状況証明書

(雇用保険未加入者用)

申請者が記入	フリガナ		昭和	年	月	日
	氏名		生年月日			
	住所	〒				
			Tel () -			

事業主が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雇用年月日	令和	年	月	日	離職年月日	令和	年	月	日
	離職理由 …… 該当するものを○で囲み、具体的な事情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イ 解雇	ロ 倒産による退職	ハ 契約期間満了	具体的な事情						
	ニ 事業主の勧奨による退職	ホ 定年(歳)								
ヘ 定年(歳)後の勤務延長又は再雇用の終了(歳)										
ト その他										
上記のとおり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ます。										
令和 年 月 日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事業所の所在地及び名称										
事業主氏名 _____ (印)										

※ 事業主の方へお願い

- 1 この証明は、貴事業所で雇入れた方のうち、雇用保険被保険者として資格取得をされなかった方についてご記入ください。
- 2 雇入年月日・離職年月日については、試用期間・研修期間等があった場合には、その期間を含めてご記入ください。
- 3 雇用保険に加入いただいている場合は、離職票Ⅰ・Ⅱをご使用ください。

【安定所記載欄】

令和2年（2020年）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4				1	2	3	4	5	1						1	2	9	3			1	2	3	4	5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9		4	6	7	8	9	10	11	12
	2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3	14	15	16	17	18	19
	3	19	20	21	22	23	24	25		4	17	18	19	20	21	22	23		2	20	21	22	23	24	25	26
4	26	27	28	29	30	31			1	24	25	26	27	28	29	30	3	27	28	29	30					
2	4							1	2		1	2	3	4	5	6	3						1	2	3	
1	2	3	4	5	6	7	8		3	7	8	9	10	11	12	13	4	4	5	6	7	8	9	10		
2	9	10	11	12	13	14	15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	11	12	13	14	15	16	17		
3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	18	19	20	21	22	23	24		
4	23	24	25	26	27	28	29		2	28	29	30					3	25	26	27	28	29	30	31		
3	1	1	2	3	4	5	6	7	7	2			1	2	3	4	11	4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5	6	7	8	9	10		11	1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1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2	23	24	25	26	27	28
1	29	30	31						2	26	27	28	29	30	31		4	29	30							
4	1			1	2	3	4		8	2						1	12	4			1	2	3	4	5	
	2	5	6	7	8	9	10	11		3	2	3	4	5	6	7		8	1	6	7	8	9	10	11	12
	3	12	13	14	15	16	17	18		4	9	10	11	12	13	14		15	2	13	14	15	16	17	18	19
	4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6	27	28	29	30				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27	28	29	30	31				
3	30	31							3	30	31															

※ 春分の日、秋分の日は未定

令和3年（2021年）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曜日型 週型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4						1	2	5	1						1	9	3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2	2	3	4	5	6	7		8	4	5	6	7	8	9	10	11
	2	10	11	12	13	14	15	16		3	9	10	11	12	13	14		15	1	12	13	14	15	16	17	18
	3	17	18	19	20	21	22	23		4	16	17	18	19	20	21		22	2	19	20	21	22	23	24	25
4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3	24	25	26	27	28	29	3	26	27	28	29	30					
1	31								2	30	31															
2	1		1	2	3	4	5	6	6	2			1	2	3	4	5	10	3						1	2
	2	7	8	9	10	11	12	13		3	6	7	8	9	10	11	12		4	3	4	5	6	7	8	9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13	14	15	16	17	18	19		1	10	11	12	13	14	15	16
	4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	17	18	19	20	21	22	23
1	28								2	27	28	29	30				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31																4	31								
3	1		1	2	3	4	5	6	7	2				1	2	3	11	4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13		3	4	5	6	7	8	9		10	1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11	12	13	14	15	16		17	2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1	18	19	20	21	22	23		24	3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8	29	30	31					2	25	26	27	28	29	30	31	4	28	29	30						
4	1			1	2	3			8	3						1	2	3	12	4			1	2	3	4
	2	4	5	6	7	8	9	10		4	8	9	10	11	12	13	14	1		5	6	7	8	9	10	11
	3	11	12	13	14	15	16	17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		12	13	14	15	16	17	18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5	26	27	28	29	30			3	29	30	31					4	26	27	28	29	30	31			

※ 春分の日、秋分の日は未定

咨询方式一览

可以在此查找住所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37894.pdf>



有口译人员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592865.pdf>



希望就劳动条件进行咨询时

https://www.check-roudou.mhlw.go.jp/soudan/foreigner_eng.html

